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圍仁
電話：02-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94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949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自113年9月9日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3年7月1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69714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